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倍銜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倍銜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胡倍銜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06年8、9月間至113年年底止，在其位於臺南市○○區○○里○○00號住所內，多次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不特定人均得出入之「LEO娛樂城」非法賭博網站，申請註冊為該網站會員，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並以其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作為匯入賭資及收受賭金之帳戶後，即匯款至該網站提供之金融帳戶儲值賭金兌換點數，用以下注簽賭棒球賽事，其賭法為2支球隊下注其中1隊，較強的球隊會讓分，比賽結束後讓方達2分，即可獲得彩金，若讓分僅1分，則為賭輸，而以此方式與經營上開網站之不詳經營者對賭。嗣經警調閱「LEO娛樂城」非法賭博網站用以作為匯入賭資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申設人為：佳睿貿易有限公司，所涉賭博等罪嫌，另由警方調查偵辦）之交易明細，發現富邦銀行帳戶曾於112年8月19日凌晨5時38分許，匯款新臺幣2,880元至合庫銀行帳戶內，以儲值賭金兌換點數，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倍銓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富邦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合庫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LEO娛樂城」登入、匯款及遊戲畫面各1份（警卷第11-1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三、被告106年8、9月間至113年年底止，先後多次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亦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博期間、素行，暨其自陳之大學畢業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件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 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